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〔2022〕43号

关于同意松江区民防办公室等单位 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(沪松府〔2018〕142号)要求，区科委(信息委)批准以下信息化项目予以立项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核定金额 (万元)	资金来源	付款进度
1	松江区民防办公室	松江区民防工程安全监管服务项目	89.74	区级资金	2023年支付30% 2024年支付30% 2025年支付40%
2	松江区融媒体中心	“上海松江”融媒体客户端(app)数据迁移及升级改造项目	140.14	区级资金	2023年全部支付
3	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	永丰城运金色华庭、仓吉多格指挥中心项目建设	129.21	街道自有资金	2023年支付97% 2024年支付3%
4	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	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城运管理平台建设	492.37	区级资金	2023年支付70% 2024年支付30%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核定金额 (万元)	资金来源	付款进度
5	松江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	2022年度松江区电子政务云资源结算项目	31.33	区级资金	2022年全部支付
6	政协松江区委员会	松江政协一体化平台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	6.00	区级资金	2023年全部支付
7	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	数字农业数字控制系统建设	259.27	浦南倾斜资金	2022年支付80% 2023年支付20%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我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要求，落实项目建设工作。



抄送: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委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